

证券代码：833524

证券简称：光晟物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光晟物联：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以外的主体对于子公司增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重组”的问题认识不够，导致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扩股，系由新投资者认购，不适用以上规定的情形，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扩股，系由新投资者认购，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变动为 65.79%，多对多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视为公司出售多对多公司的 34.21% 的股权，未丧失多对多公司的控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多对多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66,773.1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75,222.01 元；光晟物联总资产（合并报表）为 24,861,632.07 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1,584,214.32 元。多对多公司 34.21% 的股权对应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59,683.08 元，占本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总资产（合并报表）的 0.64%；多对多公司 34.21%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3,623.45 元，占本公司截

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46%。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